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號

原告 邱復生
被告 台灣工商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
張子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各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前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係本於兩造間簽定之聯貸及自貸案保證人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，而兩造曾於112年12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北司小調字第2828號案件之調解程序中，就本件有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合意，此經被告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北司小調字第2828號調解紀錄表影本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

01 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，而原告就被告之上開主張，亦
02 曾於113年5月20日具狀表示兩造確有合意之意思（見本院卷
03 第101頁），堪認被告與原告間就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而
04 生之訴訟，業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
05 法院。

06 (二)本件非屬小額事件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排除兩造合
07 意管轄之例外狀況，且依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
08 屬管轄之規定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
09 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10 (三)從而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
11 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12 院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都
16 法官 王鴻均
17 法官 宋政達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20 理由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22 書記官 鍾雅婷